

20140729 [新聞挖挖哇 p4] 島國前進 台灣的罷免法舉世無雙的誇張？

註記：未特別標示發言者之段落，皆為黃國昌老師發言

鄭弘儀：這是馮光遠，這是黃國昌，這是林峰正，這是導演柯一正，這是你們去罷免吳育昇，就最後進展到什麼地步？

事實上我們是到第二階段的時候，因為它第一階段連署的門檻要 2%，第二階段 13%，但是重點是在於說那 13%跟前面 2%第一個不能重複，第二個要在 30 天之內完成，在一個選舉區裡面，選舉權人數 13%要在 30 天之內完成，這個是獨步全球、舉世無雙的困難。

于美人：那當時這個是法令規定的喔？

這是法令規定的。

來賓：它就是讓你無法罷免，我們的公投法讓你無法公投，我們的罷免法讓你無法罷免。

于美人：這樣的罷免法是怎樣設定出來的？

事實上如果如果那個美人姐去看一下我們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》的規定，你還會看到一個更誇張的是罷免的活動不能宣傳，你如果宣傳的話他要罰你錢。

鄭弘儀：不能說他多壞是不是？

要處 10 萬到 100 萬的罰鍰。

于美人：所以我們只能口耳相傳就對了。

鄭弘儀：選舉可以有政見，罷免不可以有。

但是對於這個罷免活動，我們一開始，因為要奪回我們憲法保障的直接民權，所以我們一開始的態度就是，我從今天就開始宣傳，你如果覺得這個法律沒有違憲，那你就來罰我，我等著你。

于美人：結果沒罰你們。

沒有，事實上是他們在我們整個活動結束以前，他們不敢罰，但是等到整個活動結束以後，中選會就出手了，他們試圖要罰，但是他們試圖要罰又不想要看起來自己是壞人，所以他們做什麼事情？他們去逼新北市選委會，叫他們查報說哪一些人在宣傳這個罷免活動，那新北市的選委會覺得莫名其妙，第一個是因為裡面有很多都是律師組成，也有一些法律教授，他們一看這個條文就是這個是動員戡亂時期，戒嚴時期的條文，到今天還沒有修已經是臺灣民主政治的笑話，結果中選會竟然還要用這個法條，那第二個是……

鄭弘儀：不然怎麼當監察院長？

你們如果要用這個法條，你們自己的手還不想弄髒，還要借刀殺人，所以他們新北市的選委會就把這個案子退回去中選會，但是中選會事實上沒放棄，他又第二次再行文新北市選委會，說你們之前講那個理由我們不接受，所以請你們查報到底有哪些人違反這個規定。

于美人：還是要麻煩你們把手弄髒。

但是事實上中選會他根本不需要新北市選委會去做任何查報，因為我們所有的活動都是公開的，在我們的臉書上，在我們的部落格上面全部都有照片，全部都有影音檔，到底誰是誰可以認識的非常清楚。

于美人：中選會自己看臉書就知道了。

對。

于美人：就按照臉書查報就好了啊。

鄭弘儀：所以 13%後來沒有過是不是？

對，因為……

來賓：差一點。

差一點點，因為那個時候……

來賓：又是年假，他竟然在大年初五(編按：應是大年初二)是截止日，你告訴我那個大過年期間，你叫人家去連署，你就知道說他的目的就是讓你無法罷免。

于美人：它就是 30 天嘛，它的截止是因為你啟動的時間到最後往後推 30 天嘛，是這樣嗎？

沒有沒有，但是我要說的事情是說，什麼時候去領選舉人名冊、連署名冊這件事情是中選會決定的，後面的那天真的到過年的期間，但是我們一般所有的法律有個原則……

于美人：你們要去中選會拿那個選舉人名冊？

對對。

于美人：你們才能去口耳相傳嘛，對不對？

我們一般所有的法律原則都是，你做任何事情，即使是在法律訴訟算上訴期間的時候，最後一天如果是休息日或國定例假日一定往後順延，但是我們現在全國有一個非常獨特的法律把這個原則給排除掉，就是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》計算我剛剛所講的那個舉世無雙，30 天要連到 13% 的那 30 天，那 30 天是包含假日，而且最後一天是過年期間，那個時候中選會的官員滿有意思的，還特地通知我們，說我們過年會上班，我們過年會在這邊等你們。

于美人：意思是賭你們弄不到對不對。

鄭弘儀：國昌這個是你，這個是馮光遠，這是穿雨衣，顯然那天下雨，我看你衣服也穿很多，我說誰要在那麼冷去街上站，這是臺灣，什麼人要吃這種苦。

于美人：聽說差一千票對不對？

差 1868。

鄭弘儀：差 1868，其實差一點就過關了。

于美人：1800 很難。

來賓：過程還有一些黑道。

沒有沒有。

于美人：如果再多給你三天？

你只要再多給我三天一定過，一定過，因為到最後的時候……

于美人：這麼有把握？

對，那個，我們收連署書那個速度，其實我們自己知道，那前面因為比較沒有辦法在媒體上面去引發比較強烈的討論，那因此前面比較冷，但是到後面整個聲勢起來的時候，我跟光遠哥我們曾經在一樣在同一個地點，就是……

于美人：那是哪裡？

林口的竹林山寺，我們在那裡一天下來，可以簽到破一千份。

鄭弘儀：因為過年大家都去拜拜。

對。

鄭弘儀：反而比較容易。

可以簽到過一千份，但是你即使同一天喔，在淡水，在淡水我們那個時候在捷運站，因為那個時候消息已經傳出去了，很多人支持，所以有很多人是帶著連署書到淡水的捷運站拿來交給我們，所以那一天在淡水捷運站，那個點大概也收了 800 多張，所以整個速度等到你宣傳開了，速度是非常的快。

鄭弘儀：所以 1800 多份，搞不好兩天就結束了。

對，那但是現在的重點是在於說，我們在所有行使我們的公民權的時候，大家會發現說，如果是要我們授權給政客的，他會讓你很方便很容易，你甚至不知道他名字沒關係，你只知道要蓋 1 號就好了，就你只要蓋 1 號，那個投票戳蓋下去就可以，但是其他要拿來對付政客的直接民權，罷免權是一個，那是對人的直接民權，公投權是對事的直接民權，這兩個權利的行使他就讓你困難重重，也就是你要去制約這一群失控的代議士，人民真正的直接民權的行使，在我國目前的法律制度下面，是快要看得到吃不到，就寫在憲法條文當中，所有的人被教育說，欸這個是你憲法的公民權，等到你長大的時候你才發現說，那些憲法公民權都被這些政客所制定出來的法律給剝奪掉。

于美人：那問一下我們現在的公投法跟這個罷免代議士是不一樣的嘛。

不一樣的。

于美人：你現在要拼公投法，陳為廷是說要拼 2016 綁大選嘛對不對？

對對。

于美人：所以總要一樣一樣來吧。

對。

于美人：對不對，不過只是凸顯說連這個罷免的這個都那麼的困難了。

鄭弘儀：我講實在話，什麼叫政治改革？這叫政治改革，不要永遠只講經濟改革。

于美人：因為陳老師都沒有發言，我想先問一下你有去香港看……

鄭弘儀：沒有發言也是一樣發車馬費。

于美人：我的意思是說陳老師去完香港之後，看到那樣的狀況，會不會特別要捍衛臺灣的空間呢？

陳惠敏：應該是這樣說……

鄭弘儀：來，這個給大家看一下，這是陳老師去香港，你們也是參加遊行？

陳惠敏：對對對。

鄭弘儀：佔中遊行？

陳惠敏：分兩個部分，一個是七一的遊行。

鄭弘儀：7月1號。

陳惠敏：對，七一的遊行，那佔中這是兩個，我想是兩個活動，它是切開的。

(影片結束)